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4-00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14,350,51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963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1,558,7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0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2,654,9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8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7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0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: 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323,6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; 反对 2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628,0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4%; 反对 2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敏、徐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7日